

关于开展 2021 年“保密法治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为了弘扬党的保密工作优良传统，加强我校领导干部和涉密人员爱党之心、强党之志、为党之责，进一步增强保密法治意识，提升保密依法行政水平。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保密法治宣传月”活动的通知》（宁密办〔2021〕10 号）文件精神要求，按照自治区党委保密委员会 2021 年工作部署，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6 月 15 日至 7 月 8 日

二、活动主题

弘扬保密优良传统、增强全民保密意识、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三、活动安排

（一）积极参加培训学习

学校处级干部按照要求到宁夏保密教育实训平台接受保密警示教育，具体事宜按照轮训通知要求执行。

（二）扎实开展“四个一”学习活动

1. 开展一次红色保密宣讲，邀请自治区保密办相关人员来我校对保密工作历史资料、人物故事等进行宣讲，讲好保密故事，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百年精神血脉，弘扬保密优良传统，强化各级领导和涉密人员的爱国情怀和忠诚意识。

2. 安排一次党委中心组学习，以专题讲座的方式组织开展学法活动。学习《保密法》、《保密法实施条例》、《领导干部保密工作责任制》等法律法规；学习 2020 年全国窃密案件情况通报、严防手机应用软件泄密等内容。使领导干部带头敬畏法律法规，培养保密法治思维能力，运用法治方式管理学校事务。

3. 组织一次“光辉历程、保密有我”主题党日活动。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将保密工作与党建工作紧密结合，通过学习保密法规、窃密泄密情况通报，观看红色保密宣传教育和案例警示教育片等方式，分享保密故事，畅谈保密感悟，弘扬保密优良传统。教育引导干部职工学会运用保密法治方式管理保密工作，筑牢保密思想防线，自觉养成敬畏保密法规、严格保密纪律、遵守保密规矩的良好习惯。要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做好宣传、学习和教育工作，确保“保密法治宣传月”各项活动取得实效。

4. 观看一部保密文献纪录片，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及时组织全体教职工观看宁夏广播电视台播放的大型文献纪录片《胜利之盾》（共 12 集），让领导干部、涉密人员和

人民群众深入了解党的保密工作历史，增强广大干部的保密意识，严肃保密纪律，铸牢保密防线。

（三）开展一次保密自查自评

校内各部门要按照《机关、单位保密工作办法》要求，围绕本部门落实学校工作秘密和国家安全秘密情况开展保密自查自评工作。压实学校、部门、人员三级保密主体责任，做到真查实评、立查立改、堵塞漏洞，把保密工作抓细、抓长、抓常，坚决守好国家秘密安全防线。

四、有关要求

一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部门要把握保密工作政治属性，坚持党管保密原则，把“保密法制宣传月”活动与党史学习教育结合起来，高度重视，抓好落实，确保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二要精心组织、安排部署。要把“法治宣传月”活动与本部门保密工作的特点和实情相结合，制定学习计划，开展有特色的学习和宣传活动，切实推动保密法律法规、保密方针政策、保密基础知识入脑入心，确保活动成效。

三要认真总结、及时反馈。宣传统战部要通过悬挂横幅、微校园信息推送等方式大力做好宣传工作。各部门要认真总结，及时做好活动信息报送工作。活动结束后，请各部门（院系）将开展保密法治宣传活动的总结材料（电子版发送邮箱，

纸质版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于7月5日前报送党政
办公室文秘科。

联系人：马逸凡

联系电话：2135067

报送邮箱：253123428@qq.com

党政办公室

2021年6月15日